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元合律师事务所
YUANHE PARTNERS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委托，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贵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广州易方	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广州视擎聚	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易方股份或公司、 股份公司	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546 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196 号”《审计报告》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易方股份现行有效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统公司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2、为出具以下法律意见，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除公司以外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并且，对本所已审查的每一文件中的事实性部分，本所假设其具有准确性且未对其准确性进行核实。

3、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4、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易方股份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1、 易方股份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2017年8月13日，易方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聘请中介机构、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 易方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广州易方整体变更设立。广州易方成立于2012年4月9日。

2017年6月9日，广州易方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谢晓昉、广州视擎聚、黄海亮、杨浩涌和侯达峰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广州易方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879,929.39元人民币按照1:0.1357的比例折股为120.481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资产7,675,110.39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7日，广州易方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谢晓昉、白剑、侯达峰、童锡鹏和张海

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鑫和邓叶秬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冷冬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7月25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593710146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西路100号广东工业大学理学馆601、603、605房，法定代表人为谢晓昉，注册资本为1,204,819.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教育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251号《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至2017年6月27日，易方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04,819.00元，均系以广州易方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204,819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变更登记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易方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方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 1、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易方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易方是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存续满两年。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提供稳定、安全、可扩展、跨终端的在线视频云服务，以云计算技术为依托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两年一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4,756.51 元、14,832,445.91 元和 8,948,431.41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两年一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4 月）净利润分别为-930,650.34 元、-1,929,646.78 元和 -663,460.15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三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易方股份的业务”所述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易方股份的股本及演变”及“四、易方股份的设立”所述，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接受申万宏源的持续督导。

四、 易方股份的设立

公司系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由广州易方整体变更而设立。

- (1) 2017 年 6 月 9 日，广州易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7 年 6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4546 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广州易方的净资产为 8,879,929.39 元。
- (3) 2017 年 6 月 8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746 号《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广州易方的净资产价值为 937.89 万元。
- (4) 2017 年 6 月 27 日，易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8,879,929.39 元净资产按照 1: 0.1357 的比例折股为 120.481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4,819.00 元，其余 7,675,110.3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5) 2017 年 6 月 9 日，谢晓昉、黄海亮、杨浩涌、侯达峰和广州视擎聚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广州易方整体变更为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2017 年 6 月 27 日，易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选举谢晓昉、白剑、侯达峰、童锡鹏和张海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鑫和邓叶秬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冷冬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7) 2017 年 6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5251 号《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易方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4,819.00 元，均系以广州易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204,8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8) 2017年7月25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广州易方变更登记为易方股份,易方股份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593710146Y的《营业执照》。

(9) 公司设立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昉	506,386	42.03
2	广州视擎聚	293,614	24.37
3	黄海亮	200,000	16.60
4	杨浩涌	144,578	12.00
5	侯达峰	60,241	5.00
合计		1,204,819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易方股份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五、 易方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1家有限合伙企业和4名自然人:

(1) 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TNJ9E;合伙份额的比例为:普通合伙人:谢晓昉,出资比例30.74%;有限合伙人:白剑,出资比例17.03%;何声彬,出资比例14.77%;欧兴宁,出资比例13.62%;张海林,出资比例10.22%;周鑫,出资比例6.81%;冷冬,出资比例6.81%;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西路100号广东工业大学理学馆601、603、605房;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晓昉;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至长期。

(2) 谢晓昉,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 黄海亮，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杨浩涌，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5) 侯达峰，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发起人均为设立于中国境内的公司和实体以及中国籍自然人，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其中，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昉与公司员工、合作伙伴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视擎聚为公司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平台，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谢晓昉，持有公司42.03%的股份。

因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24.37%的股份，谢晓昉持有广州视擎聚30.74%出资比例，且为广州视擎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晓昉以其直接持有公司42.03%有表决权的股权及通过广州视擎聚间接控制公司24.37%的出资比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 易方股份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

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教育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设置了视频组、研发部、运营部、财务部、产品设计部和市场销售部等职能部门等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广州易方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地继承了广州易方的全部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股份公司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保障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易方股份在册正式员工 65 人，北京分公司在册员工 9 人，湖南分公司在册员工 2 人，均为正式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 (1) 报告期内，由于规范运作意识不强且部分客户要求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较为便利，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存在个人卡结算的问题。
-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昉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结算的情况，且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杜绝个人卡的使用行为，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已通知客户，停止通过个人卡结算；

第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保管、监督、注销等，做出了规范要求；

第三，实际控制人谢晓昉及其他高管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1)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使用持有的个人卡进行公司或子公司的业务结算，未来也不会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或子公司的结算业务；2) 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核准号为 J5810051572804，编号为 5810-06128625 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园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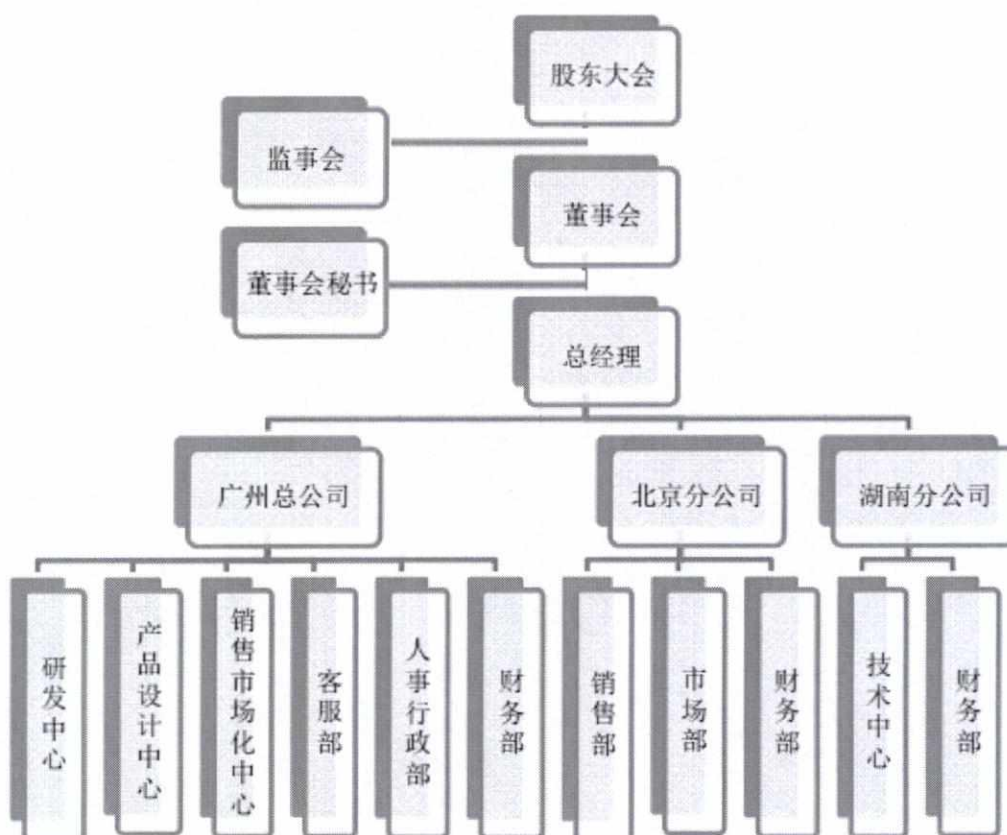
- (4)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3710146Y 号”《营业执照》。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5NAW2U 的《营业执照》。湖南分公司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30103MA4L6LMH2Q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5、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及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同时广州总公司下设了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销售市场化中心、客服部、人事行政部和财务部，北京分公司下设销售部、市场部和财务部，湖南分公司下设技术中心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销售经营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七、易方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广州易方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的文件与资料，广州易方于 2012 年 4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州市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26 号 312 房，法定代表人为谢晓昉，执行董事及经理由谢晓昉担任，监事由黄海亮担任，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安装；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2012 年 3 月 30 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海粤验字（2012）第 292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广州易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丁一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黄海亮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谢晓昉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12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易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588797）。广州易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谢晓昉	50	50%	2012 年 3 月 30 日
丁一	35	35%	2012 年 3 月 30 日
黄海亮	15	15%	2012 年 3 月 30 日
合计	100	100%	

2、广州易方历次股权变动。

(1) 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9 日，丁一作为转让方，谢晓昉作为受让方，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丁一将原出资 35 万元（占广州易方注册资本 35%）全部转让给谢晓昉，转让金为 35 万元。同日，广州易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13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易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58879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易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晓昉	85	85%
黄海亮	15	15%
合计	100	100%

(2) 2013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6 月 19 日，广州易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市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不变。同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易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588797）。

(3) 2014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7 月 31 日，广州易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2014 年 8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易方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588797）。

(4)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5 日，广州易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晓昉将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海亮，转让金为 5 万元。2015 年 10 月 10 日，谢晓昉作为转让方，黄海亮作为受让方，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谢晓昉将原出资 85 万元（占广州易方注册资本 85%）的其中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海亮，转让金为 5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易方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93710146Y）。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易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晓昉	80	80%
黄海亮	20	20%
合计	100	100%

(5)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广州易方、谢晓昉、黄海亮与杨浩涌、侯达峰签署了《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杨浩涌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 14.457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985.542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69.17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侯达峰增资 250.00 万元，其中 6.024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43.975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41.5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外部投资者在未来公司的发展中，不同的投资者对于为公司开辟销售渠道、供应商渠道、融资渠道、宣传推广能起到不同的作用，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的大小也不同。因此各位投资者在向公司增资时其议价能力不同，最终导致各位投资者增资价格不一致。

2017 年 7 月 25 日，谢晓昉、黄海亮、杨浩涌、侯达峰出具《“同股不同价”相关事宜确认书》，对前述增资价格不一致原因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各股东在决议增资事宜时已经知晓该情况，并且对“同股不同价”无异议、无争议纠纷。根据《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增资尚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同次增资时所有投资者所认购的同等股份，是否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法律并未规定，公司的本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2016 年 1 月 6 日，广州易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杨浩涌和侯达峰，由杨浩涌以货币认缴出资 14.4578 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2%），侯达峰以货币认缴出资 6.0241 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4819 万元。根据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至联穗验字[2016]B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杨浩涌和侯达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48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4819 万元。2016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易方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93710146Y）。本次增资后广州易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晓昉	80.00	66.40%
黄海亮	20.00	16.60%
杨浩涌	14.4578	12.00%
侯达峰	6.0241	5.00%
合计	120.4819	100%

上述《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中均包含约定投资者杨浩涌和侯达峰享有超过其他股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或利益（以下简称“投资者专有权利”，包括投资者的反摊薄、权利延伸、董事一票否决、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赎回权、领售权和优先分配权等，具体包括：

（A）《增资协议》

8.3 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的各全资子公司（如有）的董事会成员（如设董事会）与公司的董事会城垣遗址，有权向公司的各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委派董事，并要求修改各全资子公司的章程增加与公司章程一致的重大事项否决权事项。

8.8 如果公司在未来的任何融资或既有股东追加投资中（公司为实施经股东会同意的员工期权后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发行或转让股权的除外）存在比本协议项下增资的条件条款更加优惠的条件条款（“投资方优惠条款”），则投资者有权享受投资方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向下的增资。

（B）《股东协议》

2.2 股权及估值调整（a）反摊薄调整：交割日之后，如果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估值低于投资者解释持有的股权对应的估值，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在新股东认缴前调整其持有的反摊薄股权在公司的权益比例；（b）股权调整方式：依据 2.2（a）约定，投资者有权随时要求（i）公司向投资者无偿发行新股；（ii）原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向投资者无偿转让公司股权

2.3 与股权比例相关的权利（c）优先认购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时，投资者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形式优先认购权

2.4 投资者股权权利：投资者在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延伸至使用于投资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通过任何方式在公司持有的任何和全部股权（包括投资者在本协议签署后增持的股权）

3.1 股东会（b）股东会法定人数：公司股东会会议必须经投资者出席方为有效，公司及公司股东仅受满足本条件规定且有效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的约束，但经公司按公司章程通知投资者召开股东会事项时，投资者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股东会的情形除外；（c）绝对多数股权决议事项：任何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下列行为和交易，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且必须包括投资者在内）表决通过方可进行：（i）

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回购；(iii)通过、批准、修改员工期权计划；(iv)发行公司债券；等。

3.2 董事会 (b) 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 3 人，由投资者委派 1 人。

(c) 董事会会议：(ii) 任何董事会会议因至少 1 名投资者董事参加方可举行，但经公司按照章程规定通知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时，投资者委派的董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除外。(d) 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任何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下列行为和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括投资者董事同意）方为有效并可进行：(i) 制定或改变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ii) 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公司名称；(iii) 在经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之外处置公司重要业务、资产或其控制权；等。

3.4 信息权和检查权 (a) 信息权：(i)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在 90 日内提供近投资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合并财务报表及管理层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分析报告；(ii) 每个季度结束后，应在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财务报表，以及管理层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分析报告；(iii) 自增资协议交割日紧邻的下一个月起，于每个月份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该阅读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iv) 下一会计年度开始 30 日以前，提供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报告及经营计划；等；(b) 检查权：投资者或其授权代表自有核查公司的财产和资产，并允许投资者与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公司应允许，且现有股东应确保公司，在此过程中向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投资者形式此项权利，应以最大限度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限。

第四条 股权变动

4.1 一般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

4.2 转让限制：(a) 锁定期：除非取得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增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原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b) 优先购买权：投资者对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出售的公司股权由优先购买权；(c) 跟随出售权：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投资者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等。

4.3 优先认购权：(a) 权利内容：投资者有权以相同条件购买公司股权；(b) 权利行使具体通知方式；

5.1 合格上市 (b) 注册权：如公司在中国之外进行合格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一份注册权协议，赋予投资者在境外私募股权投资目标公司的优先股时惯常要求的注册权或类似权利；(d) 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的优先退出；

5.2 赎回权 (a) 赎回权及赎回价格：自合格上市时限届满或被拒绝上市时间发生之日，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或现有股东赎回部分或全部股权在所实际缴纳的认购协议上加上每年 12% 资金的占用成本；(b) 赎回方式及程序 (i) 公司书面委托现有股东代其履行回购义务，并为此目的向现有股东提供一笔等额于赎回价格的资金，现有股东再行赎回；(i) 要求公司减资赎回；(iii) 其他；

5.3 领售权：如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提出或批准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股权或资产，则现有股东因促使其他全体股东以相同条件出售或其所处股权或支持公司出售大部分资产；

5.4 公司清算：(a) 投资者清算权：出现第一条约定清算时间，投资者有权要求进入清算程序，现有股东应在相应决议上投赞成票；(b) 公司资产的分配：投资者优先于现有股东获得议定书和优先分配权，神域资产优先支付现有股东实缴出资额，其后按全体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分配；

9.4 促使董事批准决议：如对于本协议要求一方促使董事会中由其提名的董事表决赞成某项决议的各种情况，如果任何董事没有表决赞成有关决议，则该董事的提名方因尽快促使该等董事表决赞成，或撤换该董事；

9.9 最优惠条款：若公司未来基于其他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公司给予投资者的权利，投资者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

针对上述优先权条款，广州易方、谢晓昉、黄海亮与杨浩涌、侯达峰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公司及股东基于《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投资者专有权利条款；(2) 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发生本次申请被否决、申请材料被撤回等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本次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则杨浩涌和侯达峰应就《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中的投资者专有权利另行协商；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能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之函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同意文件，以使杨浩涌和侯达峰能够合理相信公司已取得了有权机关对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准，则杨浩涌和侯达峰应就《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中的投资者专有权利另行协商。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与公司及原股东对公司经营方向及具体管理工作未发生分歧，亦不存在因《增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中投资者专有权利导致投资者行使超越原股东的管理权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条款有效阶段未触发股权回购或赎回的条件，公司股权清晰不受影响。本次增资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的特殊条款，《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投资者与原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基于双方自主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触及《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无效合同规定的情形，补充协议签订合法合规。

(6) 2016 年 6 月变更住所

2016 年 6 月 1 日，广州易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西路 100 号广东工业大学理学馆 601、603、605 房。2016 年 6 月 14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易方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93710146Y）。

(7) 201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6 日，广州易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谢晓昉将所持广州易方 24.3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9.3614 万元）以 29.36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晓昉	50.6386	42.03%
广州视擎聚	29.3614	24.37%
黄海亮	20.0000	16.60%
杨浩涌	14.4578	12.00%
侯达峰	6.0241	5.00%
合计	120.4819	100.00%

(8) 2017 年 7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易方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分公司的设立及现状

(1) 北京分公司

2016年5月23日,公司申请设立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一层203号,负责人为白剑,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16年5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NAW2U)。

2016年10月25日,北京分公司申请将营业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5层1501室。2016年1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NAW2U)。

2017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NAW2U)。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技术的咨询、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NAW2U),北京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湖南分公司

2016年9月22日,公司申请设立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商务广场25028室,负责人为谢晓昉,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9月2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向湖南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L6LMH2Q)。

2017年8月1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向湖南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L6LMH2Q),湖南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易方股份自股份公司发起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晓昉	506,386	42.03	净资产
2	广州视擎聚	293,614	24.37	净资产
3	黄海亮	200,000	16.60	净资产
4	杨浩涌	144,578	12.00	净资产
5	侯达峰	60,241	5.00	净资产
合计		1,204,819	100	

5、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易方股份的业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均为: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

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教育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提供稳定、安全、可扩展、跨终端的在线视频云服务，以云计算技术为依托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该等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两年一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4,756.51 元、14,832,445.91 元和 8,948,431.41，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湖南分公司取得的证书

易方股份

证件名称	证号	签发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3710146Y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登记号 GK15369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35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分公司

证件名称	证号	签发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NAW2U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湖南分公司

证件名称	证号	签发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 L6LMH2Q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

其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等部门于 2015 年 8 月联合下发的《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市三证合一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13 号）），广州、北京和长沙均已实施“三证合一”制度，即不再向公司或分公司另行颁发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而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或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因此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的相关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易方股份的商业模式下，公司仅向视频制作方客户收取费用，并未向视频收看方的终端用户收费，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中的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020-87694242）匿名电话咨询的结果，公司仅提供在线视频云服务，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无需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播放及媒体渠道均为第三方所有并运营，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不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及互联网应用商店，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并备案。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技术服务，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或为他人提供上载转播视听节目的服务。因此除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拟订行业发展战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日常经营外，公司就主营业务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行业管理部门，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等证照，且该等证照均现行有效，不存在将到期的情况。

3、公司在中国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境外客户提供在线云视频服务的情形，境外客户通过广告等渠道获知公司的服务内容，以线上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的方式、销售方式、定价政策，均与境内客户相同，即向其提供在境内发生的在线视频云服务，以满足境内境外客户在境内的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境外客户均为服务的直接接受方，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易方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适当核查，易方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晓昉	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黄海亮	股东、副总经理
3	杨浩涌	股东
4	侯达峰	股东、董事
5	白剑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童锡鹏	董事
7	张海林	董事
8	冷冬	职工监事
9	周鑫	股东代表监事
10	邓叶秣	股东代表监事
11	李晶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公司	关联关系
----	------	------

1	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4.37%的股份
2	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层控制的企业
3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层控制的企业
4	北京华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总裁的公司
5	广州爱极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6	超级星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的公司
7	天津柠檬共创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参股的公司
8	撬动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的公司
9	新余爱极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星空漫步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的公司
11	广州市贝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2.00%股份的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2.00%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 采购商品及无形资产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谢晓昉	著作权			0.00
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		160,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54,7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盘采购			26,169.00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为了规范和保障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 2015 年度从实际控制人谢晓昉购买了软件著作权，考虑了该项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且该软件著作权的原始取得成本较低等因素，双方交易价格约定为 0.00 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由于该著作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因此公司从关联方购买上述著作权具有必要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16 年度从关联方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软件著作权，由于该著作权不存在明确的同类市场交易价格，因此交易价格参考了其关联方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取得该著作权时的成本 240,000.00 元，测算了摊销金额后，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由于该著作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因此公司从关联方购买上述著作权具有必要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15 年度从关联方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 DELL 戴尔系列服务器 10 台，约定单价 10,000 元/台，金额一共 10 万元。后该笔业务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易方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过现场盘点及询价等给出的该批服务器评估原值为 54,700 元，因此，交易价格调整为 54,700.00 元，差额部分 45,300 元归还给公司，价格公允。2017 年 7 月 25 日，双方出具了关于采购服务器的关联交易确认书，经确认：双方之间的该笔交易金额以 54,700 元进行了结算，货物已经由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且应支付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也已结清，差额部分 45,300 元已经归还给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已经履行完毕，双方针对上述交易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服务器为公司运营所需的硬件设备，因此采购上述产品具有必要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15 年度从关联方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硬盘，价格 26,169.00 元，系参考了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的，价格公允。服务器为公司运营所需的硬件设备，因此采购上述产

品具有必要性。

(二)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广州市贝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578.62	37,735.85	38,834.95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2.07	805.86	
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578.62	22,012.58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原则进行确定，与公司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保持一致，价格公允。公司的技术服务具备技术优势，因此关联方从公司购买服务具有必要性。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拆入金额	拆入后归还金额	2017年4月30日金额
谢晓昉	239,636.23	32,000.00	3,400.00	268,236.23
拆入合计	<u>239,636.23</u>	<u>32,000.00</u>	<u>3,400.00</u>	<u>268,236.23</u>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入后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谢晓昉	871,127.61	2,168,439.02	2,799,930.40	239,636.23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u>871,127.61</u>	<u>2,568,439.02</u>	<u>3,199,930.40</u>	<u>239,636.23</u>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入后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谢晓昉	589,924.18	1,076,297.53	795,094.10	871,127.61
合计	<u>589,924.18</u>	<u>1,076,297.53</u>	<u>795,094.10</u>	<u>871,127.61</u>

资金拆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后归还金额	拆出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合计	<u>-70,000.00</u>	<u>70,000.00</u>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后归还金额	拆出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合计			<u>70,000.00</u>	<u>-70,000.00</u>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上述资金拆借款中，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拆入和拆出资金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上述拆入资金款项系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具有正常的商业目的；上述资金拆出款借款实际控制人之用，借款金额较小，且于 2017 年 7 月已收回款项。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股改时，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款。

报告期内，广州易方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测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应确认的利息费用为 6,702.82 元、11,018.43 元和 3,889.4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2%、-0.57%和-0.59%，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较大依赖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谢晓昉	282,870.75	59,783.94	550,251.26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70,000.00
李晶	139.30	151.19	204.43
合计	<u>283,010.05</u>	<u>59,935.13</u>	<u>620,455.69</u>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283,010.05元。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系关联股东为了洽谈本公司业务而暂借的公司款项,且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部清理完毕。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谢晓昉	268,236.23	239,636.23	871,127.61
合计	<u>268,236.23</u>	<u>239,636.23</u>	<u>871,127.61</u>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欠关联方款项合计268,236.23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完毕欠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后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后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采购、销售、关联方借款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为维护公司利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广州易方整体变更为易方股份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作出了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易方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五、易方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晓昉，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为广州视擎聚和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州视擎聚的说明，广州视擎聚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平台且新设立目前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云科启辰的业务经营范围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与易方信息经营范围存在相似情形，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云科启辰股东谢晓昉、白剑、黄海亮已与不相关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云科启辰 100%股权对外转让。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晓昉及其他持股 5.00%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 易方股份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登记的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房屋所在地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备注
1	广州易方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西路100号广东工业大学理学馆601、603、605房	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N/A	广州星海集成电路基地有限公司	N/A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对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协调解决大学城科技园区开具使用场地证明书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3]27 号），同意广州星海集成电路基地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开具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100 号广东工业大学理学馆的场地证明用于办理工商服务事宜；根据广州星海集成电路基地有限公司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2016]3 号），广州易方符合入驻条件，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商业使用。
2	广州易方	广州市番禺	自 2016 年	N/A	广州星海	N/A	

		区小谷围街 外环西路 100号广东 工业大学理 学馆422、 424房	11月1日至 2018年10 月31日		集成电路 基地有限 公司		
3	北京分公司	中关村大街 18号1501房 间	自2016年7 月7日至 2018年7月 21日	N/A	北京中关 村互联网 教育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N/A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8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企业负责对其所属房屋出具产权证明的函》(海政函[2011]221号), 授权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关村大街18号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授权委托书》, 委托北京中关村互联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上述物业, 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经

							营，期限五年。
4	湖南分公司	天心区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广场 2528 房	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182658 号	王文连	王文连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白沙井社区居委会出具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住房的证明》，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商务广场 25028 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且租给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作为办公住所使用。

(1) 关于公司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应自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否则，单位合同当事人可能面临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易方股份、北京分公司及湖南分公司承租上述物业均应分别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上述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违反了相关规定，公司可能被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但前述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

(1)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名下登记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域名状态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polyv.net	2012.06.26	2020.06.26	正常状态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polyv.cn	2012.06.26	2020.06.26	正常状态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uplayer.com	2010.09.26	2018.09.26	正常状态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vlms.cn	2013.10.29	2020.10.29	正常状态
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eixinwangxiao.net	2016.10.20	2019.10.20	正常状态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videocc.net	2011.11.06	2018.11.06	正常状态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vwangxiao.net	2016.08.08	2018.08.08	正常状态
8	国际域名注册	dewx.net	2015.07.17	2018.07.17	正常状态

	证书				态
--	----	--	--	--	---

(2) 注册商标/商标申请

根据我们在商标局官网上的查询，广州易方作为申请人，拥有一项内容为“**PlaySafe**”的 42 号类别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注册号为 1972561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尚未取得注册商标证书。

广州易方作为申请人，正在申请一项内容为“**易方保利威视**”的 42 号类别的注册商标，申请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申请号为 22297821。根据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上的查询，该商标正在等待实质审查。

广州易方作为申请人，正在申请一项内容为“**酷播云**”的 42 号类别的注册商标，申请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申请号为 21978595。根据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上的查询，该商标正在等待实质审查。

广州易方作为申请人，正在申请一项内容为“**保利威 POLYV**”的 42 号类别的注册商标，申请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申请号为 21667302。根据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上的查询，该商标正在等待实质审查。

广州易方作为申请人，正在申请一项内容为“**保利威**”的 42 号类别的注册商标，申请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申请号为 21667274。根据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上的查询，该商标正在等待实质审查。

广州易方作为申请人，正在申请一项内容为“**保利威视云**”的 42 号类别的注册商标，申请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申请号为 21667254。根据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上的查询，该商标正在等待实质审查。

(3) 专利/专利申请

广州易方作为申请人，正在申请一项名称为“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在线加密切片视频离线播放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日为 2016 年 08 月 31 日，申请号为 201610779103.1。

广州易方作为申请人，正在申请一项名称为“一种上传视频文件并支持断点续传特性的方法及系统”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日为 2016 年 08 月 31 日，申请号为 201610779021.7。

广州易方作为申请人，正在申请一项名称为“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在线加密切片视频播放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日为 2016 年 08 月 31 日，申请号为 201610779066.4。

广州易方作为申请人，正在申请一项名称为“在线视频云平台实时统计视频观看数据的方法及系统”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日为 2015 年 05 月 29 日，申请号为 201510290144.X。

(4) 著作权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拥有一项名称为“POLYV 视频云平台[简称：POLYV]V1.2”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3SR160015。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拥有一项名称为“视频宝 FLASH 播放器软件[简称：视频宝 FLASH 播放器]V1.0”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3SR160000。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拥有一项名称为“视频宝收费视频交易平台[简称：视频宝]V1.0”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3SR159907。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拥有一项名称为“保利威视（POLYV）在线视频直播系统[简称：POLYV 直播系统]V1.0”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4SR141446。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拥有一项名称为“POLYV 在线视频云平台统计系统[简称：POLYV 统计系统]V1.0”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5SR123589。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拥有一项名称为“基于 JavaEE 的网络视频抓取系统[简称：视频抓取系统]V1.0”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5SR236328。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拥有一项名称为“基于 C# 的 POLYV 视频上传客户端软件[简称：视频上传客户端]V1.2”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5SR236330。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拥有一项名称为“POLYV-Android-SDK 软件[简称：Android SDK]V1.3”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5SR236332。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拥有一项名称为“POLYV 视频直播客户端软件[简称：视频直播客户端]V1.0”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5SR236364。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东谢晓昉与广州易方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将名称为“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 V1.0”的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已转让完毕，转让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受让一项名称为“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 V1.0”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5SR252753。

2016 年 5 月 18 日，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易方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将名称为“易传文件分发平台[简称：易传平台]V1.0”、“能容海量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NeronStore]V8.0”、“能容云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NeronCloud]V6.0”和“闪云网络传输加速系统[简称：闪云]V2.0”的 4 项软件著作权全部转让给广州易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 项软件著作权已全部转让完毕，转让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受让一项名称为“易传文件分发平台[简称：易传平台]V1.0”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1 年 5 月 1 日，未发表，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6SR349219。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受让一项名称为“能容海量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NeronStore]V8.0”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6SR349221。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受让一项名称为“能容云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NeronCloud]V6.0”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6SR349229。

广州易方作为著作权人，受让一项名称为“闪云网络传输加速系统[简称：闪云]V2.0”的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4 年 4 月 20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6SR349230。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对外投资。

6、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 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除前述已披露的部分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以及尚未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外，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除上述另行披露的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有效的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易方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 主要供应商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年月	履行 情况
1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宿云分发网络平台软件CDN 服务	804,000	2016.2.16-2017.2.15	履行完毕
2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就“CloudCDN 网站加速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912,315.10	2016.5.1-2017.4.30	履行完毕
3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机房设备托管	654,200 元/年	2016.5.1-2017.4.30	履行完毕
4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IDC 机房设备托管	55,000 元/年	2015.6.16-2016.6.15	履行完毕
5	天津枫智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视频审核服务	95,877.44 元	2017.4.1-2017.6.30	履行完毕
6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就“CloudCDN 网站加速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600,633.64	2015.5.1-2016.4.30	履行完毕
7	广州维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服务	37,800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8	广州市资拓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托管服务	12,000	2016.5.27-2017.5.26	履行完毕
9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宿云分发网络平台软件CDN 服务	483,000	2015.10.16-2016.10.15	履行完毕
10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机房设备托管	184,800	2015.6.1-2016.5.31	履行完毕

(2) 主要客户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年月	执行 情况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多媒体素材平台定制开发与优化	337,000	2014.10.22-2015.12.26	履行完毕

2	中科博爱（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开发建设	130,000	2014.12.25	履行完毕
3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提供播放器及相关的统计分析服务以及 CDN 网络，提供基于域名的 CDN 内容分发、加速服务	1,105,057.5	2015.11.1-2016.10.31	履行完毕
4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视频在线服务教育版一套	13,999	2015.1.19-2016.1.18	履行完毕
5	北京微课创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无限制版一套	270,000	2015.6.8-2016.6.7	履行完毕
6	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流量包	300,000	2015.11.18	履行完毕
7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仟和亿定制版	N/A	2016.7.19-2017.8.7.18	正在履行
8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平台视频直播服务	12,000	2016.7.19-2017.7.7.18	履行完毕
9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大客户版增强型一套	149,999	2016.9.10-2017.9.9	履行完毕
10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多媒体素材平台开大、优化	500,000	2015.10.-2016.12.31	履行完毕
11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视频在线服务无限制版一套	350,000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定制型一套	448,000	2017.2.28-2018.2.27	正在履行

2、公司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和重要的应付账款

(1) 应收账款

(一)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7-4-30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649,985.00		3 个月以内	32.31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460,481.00		3 个月以内	22.89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		3 个月以内	11.14

单位名称	2017-4-30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0,000.00		3 个月以内	9.94
北京新锦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		3 个月以内	7.21
合计	<u>1,679,466.00</u>			<u>83.49</u>

(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公司/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 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谢晓昉	关联方往来	是	282,870.75	1 年以内	57.77	
北京中关村互联网教育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否	74,300.00	1 年以内	15.17	
广州星海集成电路基地有限公司	押金	否	69,780.00	1-2 年、2-3 年	14.25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押金	否	10,000.00	1-2 年	2.04	
唐勉	押金	否	9,000.00	1 年以内	1.84	
合计			<u>445,950.75</u>		<u>91.07</u>	

(2) 预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未结算原因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否	106,677.36	未满足结算条件
北京中关村互联网教育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70,7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北京能容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广州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44,304.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王文连	否	4,0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u>275,681.36</u>	

(3) 应付账款

(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13,135.00	1年以内(含1年)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0,602.90	1年以内(含1年)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1,061.00	1年以内(含1年)
广州维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940.00	1年以内(含1年)
广州市资拓科技有限公司	否	8,800.00	1年以内(含1年)
合计		<u>2,122,538.90</u>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收到投资款			11,000,000.00
关联方拆借资金	268,236.23	239,636.23	871,127.61
其他	100,529.84	194,696.43	410,000.00
合计	<u>368,766.07</u>	<u>434,332.66</u>	<u>12,281,127.61</u>

3、公司的侵权之债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信息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4、结论

综上，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围绕其主营业务而签订的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形式在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 (2)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公允公平关联交易所成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易方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易方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易方股份拟定了《公司章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业经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易方股份自设立以来未修改过章程。

十四、易方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易方股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方股份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易方股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易方股份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易方股份的监督性机构，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易方股份聘任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易方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易方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易方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易方股份制定的《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易方股份制定的《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易方股份制定的《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经理机构的组成、经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以及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做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易方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在成立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13	1.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认购理财产品相关事

			宜的议案》。
--	--	--	--------

(2) 董事会

股份公司在成立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27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7.25	1.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5.《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认购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3) 监事会

股份公司在成立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2017.6.27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次会议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易方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易方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

(i) 谢晓昉

谢晓昉，男，1977年4月2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年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

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于达盈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职务；

2004年3月至2010年11月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任网站部技术中心宽频经理职务；

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视频（FLV）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ii) 白剑

白剑，男，1978年3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年毕业于乌克兰国立工艺与设计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

2003年毕业于乌克兰国立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统与网络专业，硕士学位；

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于网之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络管理部经理职务；

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于雅虎中国任OPS/IT高级经理职务；

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监职务；

2015年6月至今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职务。

(iii) 张海林

张海林，男，1980年1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于醴陵市第九中学学习；

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于衡阳师范专修学院学习；

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于衡阳电脑城锐鑫科技中心担任高级软硬件技术员；

2004年11月至2012年9月，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担任视频中心技术主管；

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于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习计算机网络技术；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于湖南农业大学学习经济信息管理；

2012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运营总监；

2017年7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iv) 侯达峰

侯达峰，男，1977年9月1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

2000年7月至2011年7月于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任记者编辑/主任职务；

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于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记者编辑/主管职务；

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从事自由职业；

2015年8月至今，于广州市贝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v) 童锡鹏

童锡鹏，男，1978年11月1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

200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学位；

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于清华大学计算中心任工程师职务；

2007年7月至今，于北京华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2) 现任监事

(i) 冷冬

冷冬，男，1978年1月3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机械设计专业，学士学位；
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于新华证券任系统管理员职务；
2004年6月至2011年6月于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任产品策划职务；
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
2014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产品总监职务；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ii) 周鑫

周鑫，男，1991年8月1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3年12月毕业于湘潭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于湖南竞网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IT 运维职务；
2013年8月至今于公司任高级总监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iii) 邓叶秣

邓叶秣，女，1990年12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4年7月毕业于广州市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7月至今于公司任 Flash 开发工程师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i) 白剑

白剑，男，1978年3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年毕业于乌克兰国立工艺与设计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
2003年毕业于乌克兰国立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统与网络专业，硕士学位；
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于网之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络管理部经理职务；
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于雅虎中国任 OPS/IT 高级经理职务；
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监职务；
2015年6月至今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职务。

(ii) 黄海亮

黄海亮，男，1978年11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年7月毕业于五邑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

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于广州西风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职务；

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于广州中鹰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职务；

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任网站部技术副总监职务；

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于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职务；

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CTO，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方面规定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12年4月9日广州易方成立，选举谢晓昉为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7日，易方股份创立大会选举谢晓昉、白剑、侯达峰、童锡鹏、张海林为易方股份董事，谢晓昉为董事长。董事会构成自易方股份设立以来无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2年4月9日广州易方成立，选举黄海亮为监事。

2017年6月27日，易方股份创立大会选举邓叶秣、周鑫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冷冬共同组成为易方股份监事会，冷冬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构成自易方股份设立以来无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4月9日广州易方成立，聘任谢晓昉为总经理。

2017年6月27日，易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白剑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黄海亮为副总经理。高管成员自易方股份设立以来无变化。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易方股份的税务

1、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25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593710146Y）。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5NAW2U的《营业执照》。湖南分公司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L6LMH2Q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北京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 2015 年按照营业收入的 12%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 25%的税率缴纳税款；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GR2016440035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 (1)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番国税征信[2017]100138 号），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易方在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2)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依次申报，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法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 (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 (5)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城南路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6)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中不存在需要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或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其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3、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3710146Y 号”《营业执照》。

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5NAW2U 的《营业执照》。

湖南分公司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30103MA4L6LMH2Q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合规证明及相关处罚

(1)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3710146Y，在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2016 年 6 月 14 日该企业住所已变更至番禺区）。

(2)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3710146Y，在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3)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2016年5月24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自2016年9月28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5)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6月5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番国税征信[2017]100138号），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5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易方在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6)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7年8月2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在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8月2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7)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城南路税务分局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在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7月12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依次申报，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法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9)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于2017年8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8月2日期间，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0)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在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7月12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1)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592号），广州易方自2015年1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1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7]第378号），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3)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该区进行了社保参保登记，参加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已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2017 年 6 月。

(14) 根据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833 号），广州易方于 2015 年 4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 8%，职工缴存比例为 8%-12%。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7 年 4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66 人。自广州易方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5)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五里牌派出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谢晓昉在本辖区范围内无犯罪记录；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天园派出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穗公天证字[2017]2849 号），黄海亮在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东升派出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白剑在本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其在本市有犯罪记录；

根据醴陵市公安局阳三石派出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张海林在本辖区范围内无犯罪记录；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温泉派出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童锡鹏在本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其在本市有犯罪记录；

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曙光路派出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冷冬无违法（治安）犯罪（刑事）记录；

根据永州市公安局凤凰园经济开发区中心派出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周鑫没有违法犯罪事实和记录；

根据江门市公安局司前派出所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新公无犯罪证字[2017]725 号），邓叶秣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竞业禁止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事项，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九、易方股份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信息统计表，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缴纳情况如下：

1、易方股份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易方股份在册员工 65 人，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与 65 名全职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北京分公司在册员工 9 人，均为正式员工，北京分公司与 9 名全职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湖南分公司在册员工 2 人，均为正式员工，湖南分公司与 2 名全职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

2、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易方股份在册 65 名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64 人，未参保人员 1 人，该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缴纳住房公积金 59 人，未缴 6 人，6 人已在次月起开始缴纳；北京分公司在册 9 名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8 人，未参保 1 人，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 5 人，未缴 4 人，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1 名为当月入职员工已于次月开始缴纳，2 名为农业户口自

愿放弃缴纳，已作出承诺自愿不缴纳公积金；湖南分公司在册 2 名员工，湖南分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东谢晓昉出具《关于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承诺由其个人承担公司挂牌后因此前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风险。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592 号），广州易方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833 号），广州易方于 2015 年 4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 8%，职工缴存比例为 8%-12%。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7 年 4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66 人。自广州易方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7]第 378 号），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该区进行了社保参保登记，参加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已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2017 年 6 月。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易方股份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

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举报、投诉的案件，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其他应付款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有待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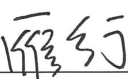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一鹏

经办律师：

高 扬 

雁 行 

2017 年 8 月 31 日